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》议案的事前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关联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助于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且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包敦安、冷敏娟

2023年8月28日